**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辦理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甄選簡章**

ㄧ、依 據：

　(一) 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2月3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7423C號函辦理。

二、職 稱：專任助理(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之約用人員) 。

三、待 遇：以薪俸額280俸點計酬，月支薪額新臺幣37,800元，並享有 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、年終獎金。

四、主要工作地點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(高雄市立鼓山高中)及其他指派地點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：

(一)自起聘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僱用期間如服務優良者，僱用期滿後，將依本校計畫通過情形決定續聘與否。

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表現不佳，將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(三)若教育部補助經費中止或僱用原因消失時即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六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系所畢業，其中持有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承認之學校。

(二)具英語能力、資訊素養，包含文書處理、試算表、網際網路者尤佳。

(三)個性積極、熱心，具獨立作業能力。

(四)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ㄧ者。

七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學校行政事務：

1. 國中彈性課程及高中彈性學習時間相關行政業務。

2. 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相關行政業務。

3. 新課綱多元選修課程選課及跑班相關業務。

4. 本土語課程及雙語校園業務。

5. 課程計畫平台上傳相關資料。

6. 學習歷程檔案相關行政業務。

7. 協助處室採購業務。

8. 其他新課綱之相關行政工作。

(二)實際工作項目與內容，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彈性調整之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

 一律採現場報名，不克前來本校者，可由他人遞交委託書報名。

報名時須檢附下列表件：

1. 報名表（請填妥並簽名，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照片1張）。
2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3. 學士（含）以上學歷證件影本。
4. 曾於學校或行政機關服務之工作經驗證明(無則免附)。
5. 切結書。
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請向警察局各分局外事科申請，報名時若申請不及，得於錄取報到後補件）。
7. 特殊身分證明文件(例如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…等，無則免附)。
8. 委託書（無則免附）

九、報名及面試：

1. 報名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 09:00至11:00止
2. 面試時間：114年1月22日(星期三) 12:30至13:10至教務處報到，

13:30開始安排面試，20:00前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1. 學校地址：高雄市鼓山區明德路2號。
2. 報名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3.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：07-5213258#5106陳正智幹事。

十、錄取：

(一)正取一名。

(二)備取若干人：候補期間至114年5月31日止。

 1.錄取人員於114年1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至12時，至教務處報到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

 2.學校上網公告備取人員依時間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十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甄選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附則:
(一)繳交之各項證件，如有虛偽、不實等情事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
 格外，應負行政、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抗辯權。
(二)凡具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文件始得報名。
(三)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。
(四)僱用人員於僱用原因消滅或不適任該項工作，經學校主動通知，應
 無條件解僱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濟。

**高雄市立鼓山高中114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計畫 | **甄選編號** | 請勿填寫 |
| **姓 名** |  | **性 別** | □男 □女 | 請黏貼2吋照片 |
| **身分證號** |  | **婚姻狀況** | □已婚 □未婚 |
| **出生日期** |  年 月 日  | **身心障礙** | □是 □否 |
| **兵 役** | □役畢 □ 未役 □免役 |
| **聯絡電話** | 日： 夜：手機： |
| **連絡地址** 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學歷 (大學以上)** |
| **階段** | **學校名稱** | **科系名稱** | **修業起迄年月** |
| 大學 |  |  |  |
| 碩士 |  |  |  |
| **工作經歷** |
| **服務單位** | **職稱** | **工作內容** | **起迄年月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簡要自述 (含專長、績優事蹟，若不足可另紙繕寫)** |
| **聲明事項**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 年 月 日 |
| 請依下列順序將證件影印本裝訂於報名表之後：1.國民身分證 2.學歷證件 3.經歷證件、專業證照4.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若申請不及，得報到後補件) | **審查結果** |  |

**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114年度教育部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切結書**

【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】

立切結書人報名參加專案行政助理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印)本屬實，且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，或未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（決）確定者，及涉及校園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之情形之一者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未具有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28條各款情事之ㄧ。

三、如所附為國外學歷證件，經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四、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經查證屬實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；已聘任者，無異議解約，並繳回已領之薪資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
住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委託書

本人 因故不克前往貴校報名114年度教育部

充實行政人力專任助理，茲委託 代為辦理。

此致

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委託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 （簽名及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